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政函字〔2026〕7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查批准朝阳区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6年，为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步伐，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同时有效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我区立足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科学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4.08亿元，并调增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主要用于：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61.28亿元；十八里店西直河、吕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49.38亿元；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21亿元；西大望路65号院城中村改造项目8.93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8.64亿元；南磨房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3.41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1.44亿元）。

另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113亿元（主要用于：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

户区改造项目 107.8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2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次将新增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增加预算总支出 267.08 亿元纳入预算调整方案，其中：2026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571.29 亿元调整为 838.37 亿元，总支出由 571.29 亿元调整为 838.37 亿元，收支均增加 267.08 亿元。

区政府按照要求起草了预算调整议案及议案说明，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将该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朝阳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
案的议案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赵艳秋；联系电话：65090286)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查批准朝阳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6 年预算调整事项

（一）2026 年新增债券情况

本年度，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分析研判，妥善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综合考虑财力及城市更新需求，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积极向北京市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小红门、十八里店等城中村改造项目。

经主动对接协调，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4.08 亿元，并调增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主要用于：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61.28 亿元；十八里店西直河、吕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 49.38 亿元；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1 亿元；西大望路 65 号院城中村改造项目 8.93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8.64 亿元；南磨房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3.41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

改造项目 1.44 亿元)。其中,截至目前已实际发行债券资金 84.65 亿元(其中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40.67 亿元;十八里店西直河、吕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 40.57 亿元;南磨房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3.41 亿元),剩余 69.43 亿元债券资金拟由北京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陆续组织发行。

另外,为保障到期债券及时偿还,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 113 亿元(主要用于: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107.8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2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二) 2026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61.28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小红门乡。具体位于小红门乡牌坊村、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四至范围为东至十八里店乡,南至南五环路,西至大兴区边界,北至丰台区边界。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54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99.53 亿元,2026 年度安排债券资金约 61.28 亿元(其中已实

际发行债券 40.67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2. 十八里店西直河、吕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9.38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十八里店吕家营村、西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53.70 公顷,包括十里河村地块 3.43 公顷,四至为:东至东四环路,南至左安路,西至弘安路,北至弘善南街;周家庄村地块 15.90 公顷,四至为:东至现状嘉多丽园小区,南至斗祥路,西至兴周路,北至周家庄南路;吕家营村地块 7.91 公顷,四至为:东至吕家营南六号路、吕家营东一路,南至吕家营南一号路、吕家营南三号路,西至吕家营东一路、吕家营中路,北至吕家营南二号路、吕家营南四号路;西直河地块 26.46 公顷,四至为:东至西直河纵三路、西直河安置房地块,南至横二路,西至老君堂路,北至孔家井北路。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9.74 亿元,2026 年度安排债券资金约 49.38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行债券 40.57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3. 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21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6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体地块位于崔各庄乡奶西村、孙河乡李县坟村，地块四至：东至祥翠西路东侧红线，南至顺白路北侧红线，西至奶子房西路东侧红线，北至规划住宅用地。安置房地块（京旺家园E地块）位于崔各庄乡北皋村，用地四至：东至黑桥村北路，南至黑桥村北路，西至南皋东二路，北至南皋北路。其他同步实施土地整理范围位于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现状主要包括宅基地、国有单位宿舍、国有非宅等；规划用途为绿地、基础设施用地、多功能用地等。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65.42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7.21亿元。2026年度安排债券资金约21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

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4. 西大望路 65 号院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8.93 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征拆腾退及市政道路建设等。

西大望路 65 号院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6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劲松街道，四至为：检测场地块东至西大望路、西至旭捷大厦，南至南磨房路，北至东方雅苑小区。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2.96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24 亿元，2026 年度安排债券资金约 8.9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地上物拆迁腾退及居民安置、市政道路建设、土地手续办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5. 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8.64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

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王四营乡，其中本体四至范围为北侧用地东至华能电厂西路，南至观音堂路，西至高碑店路，北至热电厂西门路；南侧用地东至规划三路，南至孔家井北路，西至武基路，北至化工路；东侧用地东至孛罗营东一路及孛罗营东二路，南至焦化厂六街，西至马房寺村东路，北至孛罗营北二街。项目改造面积共约 374.57 公顷。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经营性建筑控制规模约 59.66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16.18 亿元，2026 年度安排债券资金约 8.64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6. 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41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南磨房乡，四至为：东至东四环路，南至大郊亭北街及北京合生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西至西大望路及北京合生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至广渠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7.35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54 亿元，

2026 年度已安排并发行债券 3.41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7. 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6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44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安置房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东风乡，四至为：东至石佛营西路，南至规划托幼用地及规划六里屯路，西至四环路，北至姚家园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34.81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8.82 亿元，2026 年度安排债券资金约 1.44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可实现项目投资跨区域统筹平衡。

（三）2026 年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07.8 亿元。

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6 年到期政府债券 119.85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故发行再融资债券 107.8 亿元。

2.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此次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5.2 亿元。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026 年到期政府债券 5.31 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项目建设。因项目土地上市回款晚于计划，且下一步仍有建设资金需求，故发行再融资债券 5.2 亿元。

二、2026 年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571.29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154.08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3 亿元后，收入合计为 838.37 亿元；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571.29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154.08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3 亿元后，支出合计为 838.37 亿元。预算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预算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23.69 亿元。

2026年，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4.08亿元，据此测算，预计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711.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77.77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340.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39.13亿元。

2026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154.08亿元后，我区债务余额由1340.86亿元调整至1494.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93.21亿元，在北京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我区2026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 附件：1. 朝阳区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2. 朝阳区2026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3. 朝阳区2026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朝阳区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6年 预算数	2026年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增长
5	6	7	8=7/6*100-1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2317184	4987984	115.3
二、农林水支出	10	1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631	1631	
四、其他支出	28016	28016	
五、债务付息支出	319660	31966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70	227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668771	5339571	100.1
债务还本支出	3044100	1914100	
出		1130000	
总计	5712871	8383671	46.8
财政收入			
预算科目	2026年 预算数	2026年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增长
1	2	3	4=3/2*100-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70600	4770600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7050	705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777650	4777650	
当年市追加资金	24474	24474	
动用上年结余	910747	910747	
新增债券		15408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30000	
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准备金	2236030	2236030	
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准备金	-2236030	-2236030	
总计	5712871	8383671	46.8

附件2

朝阳区2026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朝阳区	1557.50	1711.58	33.81	33.81	1523.69	1677.77

备注：我区2026年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上年度限额+本年度限额+本年相应调增限额（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54.08亿元）”初步测算，准确金额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附件3

朝阳区2026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政府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朝阳区	14949443	17300	14932143